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廖萬全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妍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 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表示與人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 筆土地），遭被告無權占有為由，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系爭2 筆土地上同段958、959、960、961、962、963建號建物拆除後，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等語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又原告主張958 建號建物占用系爭2 筆土地76平方公尺、959 建號建物占用系爭2 筆土地66平方公尺，另960、961、962、963建號建物分別占用系爭2 筆土地99.20平方公尺，系爭2 筆土地111 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00元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登記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，循此計算系爭2 筆土地於起訴時遭占用之價值約40,841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76＋66＋99.2＋99.2＋99.2＋99.2）×75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,4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韶安